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16 日上午 11：30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2.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公司补充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手续；

2.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 登记时间

2018年5月16日（上午8:00—11:0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严志明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168号中安盛业大厦2006，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电话：010-5824661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需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四) 授权委托书按附件格式或自制均有效。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8-015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城安盛邦（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3日